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1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40 号）和 2011 年 7 月 25 日《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545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规则差异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技术失败风险等）、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场内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业务规则等不同的风险、场外申购、赎回费率调整的风险、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清单的制作与设置相关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场外份额暂不可上市交易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不可抗力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

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 言	1
二、释 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7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7
(二) 主要人员情况	7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4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4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5
四、基金托管人	19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3
(二) 登记结算机构	33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3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34
六、基金的募集	35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6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36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36
八、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37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38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40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40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40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1
(四) 场内申购赎回的程序.....	41
(五) 场外申购赎回的程序.....	42
(六)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3
(七) 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3
(八) 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44

(九) 场外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44
(十)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5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5
(十二)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6
(十三)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6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57
(十五) 基金的转托管	57
十一、基金的投资	58
(一) 投资目标	58
(二) 投资范围	58
(三) 投资理念	58
(四) 投资策略	58
(五) 投资决策程序	58
(六) 投资限制	59
(七) 业绩比较基准	60
(八) 风险收益特征	60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61
(十) 基金的融资、转融通	61
(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61
十二、基金的业绩	66
十三、基金的财产	68
(一) 基金资产总值	68
(二) 基金资产净值	68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68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68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69
(一) 估值目的	69
(二) 估值日	69
(三) 估值对象	69
(四) 估值程序	69

(五) 估值方法	69
(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70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72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72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73
(二) 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73
(三) 收益分配方案	74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74
(五) 场外份额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4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5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75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77
(三) 基金税收	77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8
(一) 基金会计政策	78
(二) 基金年度审计	78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9
十九、风险揭示	85
(一)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85
(二)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85
(三)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85
(四) 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	86
(五)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86
(六) 场内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87
(七) 退市风险	87
(八)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87
(九)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87
(十) 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87
(十一) 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业务规则等不同的风险	87

(十二) 场外申购、赎回费率调整的风险	88
(十三) 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清单的制作与设置相关的风险	88
(十四)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88
(十五) 场外份额暂不可上市交易的风险	88
(十六)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88
(十七)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88
(十八) 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89
(十九) 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89
(二十) 技术风险	89
(二十一) 流动性风险	89
(二十二)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 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90
(二十三) 不可抗力	91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2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92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92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93
(四) 清算费用	93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93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93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94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95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5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9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06
(四)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07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08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10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10
(八) 争议解决方式	112

(九)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113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4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14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14
(三)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19
(四) 基金财产保管	120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22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23
(七) 争议解决方式	123
(八)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24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6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27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8
二十六、备查文件	129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招募说明书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发售代理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募集期间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和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基金认购份额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以及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中国结算负责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兑换为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对价的行为
场外	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销售机构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申购赎回清单	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适用于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
申购对价	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申购对价指现金
赎回对价	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基金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下，赎回对价指现金
组合证券	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标的指数	本基金跟踪的基准指数，是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的创业板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完全复制法	一种跟踪指数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构建指数组合，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现金替代	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差额	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指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 T 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和申购或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数量计算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指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预估现金部分	在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

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利润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评价日	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差额之基准日
基金累计报酬率	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折算，则采用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首次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00%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份额首次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 100%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1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5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10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05%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7%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5%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9%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8%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6%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8%
总 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周泽群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联席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副总监，深圳市盈峰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顺德盈峰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高新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文皓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劲牌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综合分析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忻榕女士，工商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开曼）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伟燕女士，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干部，广东鸿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发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商学院团总支书记兼政治辅导员、人事处干部，海南省三亚国际奥林匹克射击娱乐中心会计主管，三英（珠海）纺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市迪威有限公司会计师，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派驻下属企业）财务总监，珠海市国资委（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钢先生，法学学士，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法律事务部科员、脱钩办法律事务室副经理、中农信托管办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处置办处置业务部经理，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联席总经理。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互

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志盛先生，经济学研究生，监事。曾任广东证监会信息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二处处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马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常务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高松凡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

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关秀霞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亚洲区（除日本外）机构服务主管、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大中华地区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中国区行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坤先生，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陈丽园女士，管理学硕士、法律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监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助理、监察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合规内审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冯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陈皓先生，管理学硕士，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一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2、基金经理

成曦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任职）。

刘树荣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王建军,管理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3、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汪兰英女士、林伟斌先生、余海燕女士。

汪兰英女士,同上。

林伟斌先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余海燕女士，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4)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

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与合规管理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开展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并保证监察合规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合规管理部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与合规管理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2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20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9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7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

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联系电话：0571-87789160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或 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传真：0351-7219891

网址：www.dtsbc.com.cn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龚玉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http://www.dfzq.com.cn>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q.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657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联系电话：0851-868203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谢武兵

联系电话：0351-8686721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或 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2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3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 <http://sd.citics.com/>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3、场外份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王峰

网址: 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王峰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 010-63213377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 021-50476668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王程

(二) 登记结算机构

1、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 25946013

传真：(0755) 25987122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19 日《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40 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创业板指数收盘值为 838.108 点，基金资产净值为 539,288,328.86 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561,684,800 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01 元。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14558776（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643,454,936 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81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在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的方式和确认的数据为准。

九、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份额上市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上市条件，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15）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具备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在将场外份额转为场内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暂停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本基金恢复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四）终止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发布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五）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 + 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最新成交价相乘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 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两种，分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赎回办法。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场内申购赎回

对于在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外申购赎回

对于在场外申购赎回的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有关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场外申购赎回方式的条件、开放日场外申购赎回的截止时间、业务规则等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停止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在决定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原有场外份额持有人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开始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开始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可办理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的下午 2: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加以调整，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其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时间以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场内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为现金；

3、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场内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场内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场外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划到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上，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场外申购、赎回开放日截止时间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场外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1 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和赎回的投资交易

对于 T 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数量，采用算法交易系统，按尽可能贴近收盘价的原则，在 T 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六）场内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如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内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0 万份。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九）场外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及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6、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 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T 日预估现金差额、T-1 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组合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采用现金替代是为了在相关成份股停牌等情况下便利投资者的申购、提高基金运作的效率，基金管理人在制定具体的现金替代方法时遵循公平及公开的原则，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并进行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1) 现金替代分为 3 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2) 可以现金替代

1) 适用情形：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主要是因当天停牌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无法在申购时买入的证券。

2) 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1+现金替代保证金

率)

收取现金替代保证金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买入,而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最新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3)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 T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 20 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 2 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1 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T+2 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 T 日起第 22 个交易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

4) 替代限制:为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可规定投资者使用可以现金替代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申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现金替代比例(MCR)的计算公式为:

$$\text{现金替代比例}(\%) = \frac{\sum_{i=1}^n \text{第} i \text{只替代证券数量} \times \text{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 } T-1 \text{ 日收盘价}}{\text{申购基金份额} \times T-1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说明:假设当天可以现金替代的股票只数为 n。

(3) 必须现金替代

1) 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主要是因标的指数调整将被剔除、或基金管理人出

于保护持有人利益原则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2) 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申购替代金额”和“赎回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经除权调整的 T-1 日收盘价。

4、预估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是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差额由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

预估现金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预估现金差额} = T-1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 T \text{ 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乘积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 T \text{ 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乘积之和})$$

其中，T 日经除权调整的前收盘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另外，若 T 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扣减相应的收益分配数额。若 T 日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生效日，则计算公式中的“T-1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根据调整前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按比例计算。预估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5、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 日现金差额在 T+1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现金差额} = T \text{ 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固定替代金额}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可以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 T \text{ 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 \text{申购赎回清单中禁止用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与 } T \text{ 日收盘价乘积之和})$$

T 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 T+1 日公告的 T 日现金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6、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XXXX-XX-XX
基金名称：	创业板 ETF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159915
拟合指数代码：	399006

T-1 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5469.85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2615186.8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6152

T 日信息内容

预估现金差额（单位：元）：	5469.85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1,000,000
红利金额（单位：元）：	无
是否发布 IOPV：	是
是否允许申购：	是
是否允许赎回：	是
最大现金替代比例：	42%
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无
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2000000000.00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	无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无
当日累计净申购份额上限：	无
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	无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净申购份额上限：	无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上限：	无

成份股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可以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申购替代金额	赎回替代金额	挂牌市场
300001	特锐德	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03	乐普医疗	1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09	安科生物	9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10	豆神教育	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12	华测检测	1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14	亿纬锂能	1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15	爱尔眼科	1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17	网宿科技	19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24	机器人	1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26	红日药业	1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33	同花顺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38	数知科技	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58	蓝色光标	2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59	东方财富	6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70	碧水源	1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72	三聚环保	1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73	当升科技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78	思创医惠	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88	长信科技	2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98	高新兴	1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13	顺网科技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15	长盈精密	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22	智飞生物	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24	汇川技术	1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33	华策影视	10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36	信维通信	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42	沃森生物	1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44	宋城演艺	1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46	汤臣倍健	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6	东方国信	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8	万达信息	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0	华峰超纤	9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2	捷成股份	1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88	美亚柏科	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07	欣旺达	10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12	易华录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23	北京君正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26	上海钢联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44	迪安诊断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51	光线传媒	1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53	卫宁健康	1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71	华宇软件	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74	阳光电源	10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85	国瓷材料	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94	博雅生物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96	利亚德	1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08	中际旭创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15	掌趣科技	2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16	晶盛机电	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24	旋极信息	1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47	泰格医药	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57	我武生物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69	绿盟科技	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83	光环新网	1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08	三环集团	1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13	芒果超媒	6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18	昆仑万维	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33	蓝思科技	1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50	先导智能	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51	创业慧康	7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54	深信服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57	赢合科技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59	金科文化	1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63	迈克生物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74	景嘉微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76	胜宏科技	5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82	万孚生物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96	中科创达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98	温氏股份	50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29	健帆生物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58	贝达药业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67	精测电子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95	欧普康视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01	康泰生物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16	尚品宅配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18	寒锐钴业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28	亿联网络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30	普利制药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33	开立医疗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61	圣邦股份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66	江丰电子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74	宇信科技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76	华大基因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82	朗新科技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699	光威复材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24	捷佳伟创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41	华宝股份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47	锐科激光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48	金力永磁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50	宁德时代	8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59	康龙化成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60	迈瑞医疗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61	立华股份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66	每日互动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68	迪普科技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70	新媒股份	2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73	拉卡拉	4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75	三角防务	3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82	卓胜微	0	必须		0.00	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783	三只松鼠	100	允许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

说明：此表仅为示例。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的申购）：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些申购申请将明显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上限，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会使本基金当日申购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上限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拒绝；
- 8、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时。
-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 6、7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可同时对场内和场外两种赎回方式实施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也可以只针对其中一种方式）：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赎回；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在发生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可针对场外份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5、场外份额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发生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三）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

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场外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及场内外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

条件许可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发布有关规则后，本基金场外份额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并进行场内赎回、上市交易。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三）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具有低成本、管理透明及分散化程度高等优点，能稳定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回报。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方式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有助于投资者通过证券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五）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创业板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调整公告等；
-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流程

- （1）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降低跟踪误差，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1) 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 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 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预测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 并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 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 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 法律法规限制、基金参与新股申购、股票长期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误差的影响, 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3) 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

(4) 基金经理参考有关研究报告及投资风险管理部的报告, 及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六) 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2)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上述（2）、（6）、（7）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创业板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创业板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创业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创业板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转融通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融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2）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按照分散化投资原则，分批、分期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分散风险。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43,827,824.49	99.81
	其中：股票	17,243,827,824.49	99.8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42,561.90	0.18
7	其他资产	846,680.61	0.00
8	合计	17,276,117,067.00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31,820,382.54	4.8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807,707,367.82	56.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170,198.52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70,579,180.85	18.37
J	金融业	922,549,210.60	5.3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87,627.80	0.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9,564,487.26	3.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974,677.64	0.5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8,752,554.05	6.1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9,620,664.41	3.82
S	综合	-	-
	合计	17,243,826,351.49	99.9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6,187,212	1,078,802,284.32	6.25
2	300760	迈瑞医疗	3,088,690	944,212,533.00	5.47
3	300059	东方财富	45,670,753	922,549,210.60	5.34
4	300498	温氏股份	36,844,654	803,213,457.20	4.65
5	300142	沃森生物	11,013,789	576,681,992.04	3.34
6	300015	爱尔眼科	12,834,655	557,665,759.75	3.23
7	300014	亿纬锂能	9,130,216	436,880,835.60	2.53
8	300122	智飞生物	4,145,970	415,218,895.50	2.41
9	300347	泰格医药	3,902,095	397,545,438.60	2.30
10	300601	康泰生物	2,235,202	362,460,356.32	2.1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1,431.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399.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9.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6,680.6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20%	1.30%	-14.65%	2.01%	-1.55%	-0.7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2%	1.74%	-2.14%	1.75%	0.02%	-0.0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51%	1.97%	82.73%	1.99%	-4.22%	-0.0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2%	1.55%	12.83%	1.58%	-1.01%	-0.0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8.05%	3.30%	84.41%	3.19%	-6.36%	0.1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7%	2.13%	-27.71%	2.14%	1.64%	-0.0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65%	1.03%	-10.67%	1.04%	0.02%	-0.0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65%	1.74%	-28.65%	1.75%	0.00%	-0.0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30%	1.63%	43.79%	1.64%	0.51%	-0.0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6.19%	2.05%	35.60%	2.05%	0.5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9.98%	1.97%	185.27%	1.98%	-15.29%	-0.01%
----------------------------------	---------	-------	---------	-------	---------	--------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

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存在差错的责任人（“责任差错方”）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差错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项目。

（6）如果出现差错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

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场内及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均采用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 4、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4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折算，则采用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首次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

$$\frac{\text{基金资产净值}}{\text{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prod_i \text{第} i \text{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 $\prod_i$ 为连乘符号。当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N时，表示每一份基金份额折算为N份。

公式不考虑基金份额首次折算比例。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基金份额首次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100%

当超额收益率超过1%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 3、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份额可分配收益乘以收益分配比例，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舍去。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可供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场外份额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汇划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不足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10)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

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H1=E1\times 0.03\%\div \text{当年天数}$$

H1 为 ETF 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1 为前一日创业板 ETF 基金资产净值

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数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3.5 万元;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数使用费不设收取下限。

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他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八）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与“（九）场外申购和赎回的价格及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将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5、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及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场内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场外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0、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 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0) 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 (21)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3)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11、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2、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

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风险揭示

（一）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相对于其他指数，创业板指数的波动性可能相对较大，因此本基金的净值波动率可能高于跟踪其他指数的基金。

（二）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三）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 ETF 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 ETF 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3、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 ETF 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 4、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
-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6、在 ETF 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 ETF 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 ETF 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 7、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指数数据出现错误，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也可能发生偏离；
- 8、对于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与基金资产因投资人申购、赎回而受到的实际冲击可能存在差异，两者之间的差异由基金资产承担。因此，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估计结果同实际冲击程度差异较大，本基金也可能产生跟踪偏离风险。
- 9、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

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四）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面临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规则差异风险

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

2、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与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4、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1）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2）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也相对容易被操纵；

（3）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5、技术失败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術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名称，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届时将相应进行调整，以反映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收益特征，即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六）场内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场内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场内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七）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九）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人提出场内份额赎回申请时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场内份额赎回申请，则投资者的场内份额赎回申请失败。另外，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十）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者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十一）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业务规则等不同的风险

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

场外份额申购赎回交易截止时间为开放日下午 2：00，并遵循“未知价”、“先进先出”等原则，与场内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不同。

投资者需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十二）场外申购、赎回费率调整的风险

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可能会根据市场交易佣金水平、印花税率等相关交易成本的变动而调整，场外份额投资人申购、赎回的成本可能受到影响。

（十三）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清单的制作与设置相关的风险

1、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2、与场内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场内申购赎回清单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等行为对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完全合理性。

（十四）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十五）场外份额暂不可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场外份额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目前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之间尚未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因此场外份额暂不可转托管至场内，也不可上市交易。

（十六）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实时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

（十七）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存在以下风险:

1、受多种因素影响,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可能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 从而影响投资者申购、赎回。

2、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 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 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 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

3、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

（十八）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十九）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经验等因素可能影响基金收益水平。此外,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人为因素造成操作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交易错误等。

（二十）技术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代销机构等。

（二十一）流动性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ETF,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一般情况下,上述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如因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经验判断,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有效控制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2）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此外,如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场外份额巨额赎回,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基金发生场外份额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

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三)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 除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场外份额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十二)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或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4) 对 ETF 基金投资人而言，ETF 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因此也可能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带来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十二)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二十三）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 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上述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6）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场外申购赎回方式、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4、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如认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

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及申购赎回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对价；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 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及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终止基金上市, 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3、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6)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场外申购赎回方式、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

情形。

4、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会议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8、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

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场内及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均采用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 4 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编制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指数编制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指数编制机构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或支付方式等另有约定的，本基金从其最新约定。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他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2)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除上述(2)、(6)、(7)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

《基金合同》生效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6)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场外申购赎回方式、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或暂停、停止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4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b.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c.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d.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f. 本基金持有单个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因流通受限证券价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主动买入流通受限证券或在流通受限期结束后卖出流通受限证券。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g.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h.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i.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 2) 中的 b、g 以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 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 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应对措施, 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对于因上述第 5)、6)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应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 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

2) 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 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 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 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 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 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导致基金出现风险, 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收

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书面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追偿，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或募集结束后，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登记结算公司应将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到的股票划入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方式开立的证券账户下，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和股票当日出具确认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股票解冻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

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及时核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时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的查收与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收指令办理本基金因申购、赎回产生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的结算。

6、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8、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及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9、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2、估值差错处理

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双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4)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提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基金产品与服务，进行各类业务咨询，或反馈投资过程中需要投诉与建议的情况，投资者如果认为自己不能准确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也可拨打以下电话详询：

客服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1-1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020-01-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02-0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2020-03-2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2020-03-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A 股 ETF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	2020-03-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3-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020-04-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04-21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2020-05-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2020-05-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 A 股 ETF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2020-05-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06-22

注：以上公告事项披露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